

贵州省印江中学学生食堂劳务派遣项目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贵州省印江中学学生食堂劳务派遣项目
- 2、项目编号：YLZB-2025-0842-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7日
- 4、采购预算：2760000.00元
- 5、最高限价：26246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2025]88号
- 7、采购单位名称：贵州省印江中学

项目联系人：郭廷超

联系电话：13595602508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铜仁市廷隆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佳蔓

联系电话：19184648522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企业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从事劳务派遣或学校食堂服务的相关经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抗风险能力；

2.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派驻的服务人员全面领导、管理及各项服务实操操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服务人员的服务效果，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处置等，接受和完成采购单位临时性安排的任务。

3.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对管理服务人员管理，制定学生食堂供餐方案、管理规章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考核处罚规定，各项管理能融入到采购方管理之中。各项管理、服务方案和管理服务人员的花名册及个人资料应盖中标单位公章后，交采购单位审验和备案。派驻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请假或辞职，中标单位要及时调整或增补人，不得影响服务及服务质量要求；

4.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价。采购单位有权随时对中标供应商派驻的项目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人员提出调换或辞退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

6. 中标供应商与服务人员之间、服务人员与服务人员之间或与他方发生的任何纠纷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及聘请派驻人员需办

理的相关手续等全由中标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7. 现场踏勘费由各自投标方自己承担。

（二）采购需求

目前学校在校生人数 2900 人左右，其中住校生大约 1900 人，根据前期统计和以前学生就餐情况，预计每餐就餐人数在 1200—1300 人次，要为学生提供早、中、晚、夜宵餐饮服务。根据学生食堂建筑实际和以前开餐情况，初步确定为学生开设 12 个售卖档口，即（1）汤粉、水饺组、（2）饼组、（3）水果组、（4）冒菜和鸡腿饭组、（5）螺蛳粉和桂林米粉组、（6）包子、糕点、稀饭和糯米饭组、（7）牛肉粉和炸酱面组、（8）猪脚饭、卤肉饭、筒骨饭组、（9）炒粉炒饭组、（10）8 元、10 元套餐组、（11）盖饭、小碗菜组、（12）小炒组，后续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学生意见增减售卖档口。

1. 学生食堂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设定

根据学生食堂档口设置和保运行的基本要求，在不浪费人力，又能确保食堂安全、有序、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初步设定印江中学学生食堂劳务派遣人员为 59 人（食堂派遣员工 55 人，超市派遣员工 4 人）；后续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增加或优化人员配备，具体岗位如下：

工作档口	职位	人数	特定岗位要求	基本要求
食堂管理办公室	项目经理	1	具备餐饮或食堂管理经验	1、食堂人员须具备学生食堂工作相关能力，女性年龄为 55 周岁以下，男性年龄为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违法罪记录； 2、食堂人员中
	食品安全员	1	能熟练操作电脑； 具备一定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会计	1	有会计证书	
	资料员	1	能熟练操作电脑； 具备一定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采购员	1	能熟练操作电脑； 具备一定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仓库管理员	1	能熟练操作电脑； 具备一定办公软件操作技能	
	水电工	1	有电工证书	
汤粉、水饺组	厨师	1		
	副厨	1		
	帮厨	3		
饼组	厨师	1		
	副厨	1		
	帮厨	1		
水果组	售卖员	1		
冒菜和鸡腿饭组	厨师	1		
	副厨	1		

	帮厨	2		最少包含一位有面点师、四位厨师（面点师具备面点师证书；厨师具备中式烹调师证书）；
螺蛳粉和桂林米粉组	厨师	1		
	副厨	1		
	帮厨	1		
包子、糕点、稀饭和糯米饭组	厨师	1		
	副厨	1		
	帮厨	2		
牛肉粉和炸酱面组	厨师	1		
	副厨	1		
猪脚饭、卤肉饭、筒骨饭组	厨师	1		
	帮厨	1		
炒粉炒饭组	厨师	1		
	副厨	1		
	帮厨	2		
8元、10元套餐组	厨师	1		
	副厨	2		
	帮厨	6		
盖饭、小碗菜组	厨师	1		
	副厨	1		
小炒组	厨师	1		
	帮厨	1		
洗碗组	组长	1		
	组员	3		
保洁组	组长	1		

	组 员	2		
校 园 超 市	经 理	1		
	员 工	3		

（三）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一年的预算，本项目的服务期为3年，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在下一年合同续签之前，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费不得因汇率、劳动力成本、税收成本等其它费用变动而做出调整，如果不能达成共识，可终止续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贵州省印江中学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以中标价/11个月）中标人根据我校财务流程准备资料；以月为支付单位；每月结束后按要求开票进行支付。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凭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等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由中标方支付。
其他	（1）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需身体健康，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配备餐饮业统一服装、工作帽、口罩。 （2）中标供应商保证食物品种、份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3）因中标供应商的管理疏忽出现食物中毒等突发情况，给采购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赔偿。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每半学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如连续两次考核均为70分以下，或服务期间因劳务派遣原因导致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和中标人解除合同。 （5）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

	因生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为采购人服务。 （6）中标供应商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采购人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限期内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 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一般经济损失 的，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若给采购人造 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 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无 条件整改，如中标供应商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达标的采 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采购人至上原则， 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对采购人提 供全方位服务，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